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8号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会议主持人：刘一宁先生（董事长李海生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一宁先生主持会议）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2 人，代

表股份数量 61,816,2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58,073,6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3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9 人，代表股份数量 3,742,5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3%。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0 人，代表股份数量 7,984,6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4,242,1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19 人，代表股份数量 3,742,5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94,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63,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7%；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9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31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62,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0%；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2%；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91,1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5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6%；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9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63,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0%；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9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63,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0%；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80,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2%；反对 3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8,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9%；反对 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3%；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48,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6%；反对 3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3%；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8,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6%；反对 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3%；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李海生、深圳市博利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9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63,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0%；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朱宝成律师、蓝瑶瑶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